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9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

被告 簡嘉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零五百五十六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持原告發行之信用卡消費，依雙方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及第23條，被告若未依約繳款，將喪失期限利益，被告積欠之債務將全部視為到期，且依照該約定條款第15條之約定，應以循環信用利率計息。然而，被告仍未依約繳款，至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0,5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彰化銀行信用卡

01 申請書1份、彰化銀行帳單查詢結果5份、被告信用卡帳務明
02 細1紙以及信用卡約定條款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
03 46頁），並經本院確認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06 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7 實。

08 四、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
10 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1 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3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14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6 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郭永賦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3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8 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王春森

01 附表：

02

	本金（新臺幣）	週年利率	請求期間
1.	28,929元	12.98%	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230元	15%	